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建教合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呂副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羅組長光閔

記錄：萬筱嬋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於明年校務評鑑中確實呈現本校學術研究之績效及能量，並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篇數，擬提高每年度申請獎勵篇數上限，並將額度上限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本校近 5 年獎勵發表期刊論文統計如下表：

補助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發表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獎勵篇數	123	171	180	204	212
獎勵人數	52	62	56	62	67
獎勵金額	922,000	1,371,500	1,385,500	1,579,500	1,709,500

三、本項獎勵費用係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之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第 2 項下支應，該項經費 101-103 年度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如附件 1 (P.4)。

四、另 99 至 103 年度本校教師申請論文獎勵篇數達上限 10 篇之人數統計如下表。獎勵篇數上限調整後，每年申請篇數超過 10 篇之教師人數預估為 3 至 4 人，其經費需求初估應不致大幅增加，俟後並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經費使用狀況，檢討法規之適用性。

99~103 年度論文發表獎勵申請篇數達上限之教師人數統計

補助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申請篇數達 10 篇之教師人數	1	4	4	5	3
獎勵金額達 10 萬之教師人數	0	1	2	2	2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2 (P.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於期刊論文正式刊登後，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每一篇期刊論文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以申請二十篇為原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於期刊論文正式刊登後，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每一篇期刊論文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以申請十篇為原則。	為提高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數，提高每年度申請獎勵篇數上限。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 (一)第3點第2款第2目修正為「刊登於科學索引(SCI)或社會科學索引(SSCI)正式收錄期刊，在其領域(JCR分類)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10%(含)之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伍仟二萬元」。
- (二)第3點第2款第4目修正為「刊登於EI(Engineer Index)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期刊清單為準)，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二仟元整」。
- (三)第3點第2款第5目修正為「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每篇獎勵新臺幣伍一仟元整」。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3年10月16日第1030073311號來函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如附件3(P.6)，科技部函如附件4(P.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四、每位教師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後之補助申請與獎勵，每年度以三件為限，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平均每年五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u>若由多位本校教職員工共同完成之專利，則需共同署名申請或於申請書中宣告放棄權益，獎勵金之分配比率需預先填具，否則不予受理。</u>	第七條 四、每位教師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後之補助申請與獎勵，每年度以三件為限，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平均每年五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新增文字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1. 文字調整

<p>三、本校獲得科技部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之用途，本校應提列<u>不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u>相對之配合款，以共同支應技轉業務之運作，本校配合款之金額不得低於科技部獎助金額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學術統籌款。</p> <p>四、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科技部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可獲科技部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u>本校獲得之科技部績優技轉中心獎助金</u>，該獎勵助金之分配比率如下：</p> <p>(一)學校 70 %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p> <p>(二)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含發明人)：30 % (由研管會依績效提撥)</p>	<p>三、本校獲得科技部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之用途，本校應提列相對之配合款，以共同支應技轉業務之運作，本校配合款之金額不得低於科技部獎助金額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學術統籌款。</p> <p>四、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科技部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可獲科技部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如下：</p> <p>(一)學校 70 %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p> <p>(二)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含發明人)：30 % (由研管會依績效提撥)</p>	<p>2. 科技部103年10月16日第030073311號來函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散會（下午 13 時 0 分）

101-103 年度行政管理費學術統籌運用款（2~7 項）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項次	使用範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計算至 11/27)
2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	3,480,442	2,750,746	2,994,114	2,604,863	3,541,938	2,428,200
3	補助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有關之推廣活動。	580,074	387,000	499,019	571,260	590,323	375,140
4	以配合款方式補助舉辦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580,074	1,096,051	543,883	1,051,199	545,459	744,211
5	補助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1,160,147	665,190	998,286	814,271	1,180,398	1,104,187
6	獎勵教學、全英語授課、研究績優及產學合作績優者。	1,160,147	609,336	998,038	919,000	1,180,646	501,200
7	其他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研究環境及學術交流具有必要性或開創性之相關費用。	580,074	513,960	491,894	564,641	590,323	905,697
2-7 項合計(不含水電費)		7,540,958	6,022,283	6,525,234	6,525,234	7,629,087	6,058,63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103 年 5 月 28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發表具學術研究水準之論文，特設置本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於期刊論文正式刊登後，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每一篇期刊論文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以申請二十篇為原則。
- 三、獎勵標準如下：
 - (一) 獎助方式：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發給全額獎勵金；所發表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而本校教師為其他作者時，發給獎勵金 30%。
 - (二) 獎勵項目：
 - 1、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每篇獎勵新台幣二十萬元。
 - 2、刊登於科學索引(SCI)或社會科學索引(SSCI)正式收錄期刊，在其領域(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10%(含)之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伍仟元。
 - 3、刊登於人文藝術索引(A&H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Core)或未列於上述第 2 目之 SCI(含 Expanded)、SSCI 收錄期刊(A&HCI、SCI 及 SSCI 以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期刊清單為準)，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 4、刊登於 EI(Engineer Index)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期刊清單為準)，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 5、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每篇獎勵新臺幣伍仟元整。
 - (三) 獎勵限制：同篇論文若已依本校「教師論文編修及譯稿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獎勵金需扣除該補助金額。
- 四、論文發表獎勵作業及核銷期程如下：
 - (一) 送件時間：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含)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送件資料：
 - 1、上一會計年度正式刊登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需具備出版年份及頁碼資訊)，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與最新年度之資料庫查詢證明。若是因出版單位延遲刊登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而延後申請者，需於申請書備註說明。
 - 2、本校論文獎勵申請表若由多位本校教師共同完成一篇期刊論文，則需共同署名申請或於申請書中宣告放棄權益，獎勵款之分配比率需預先填具，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審查程序：
 - 1、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二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送件資料檢視。
 - 2、複核：由審查小組複核初審結果並確認獎助名單，於截止日後三週內完成。審查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必要時得視該學術領域之需要遴選校內、外相關專家擔任之。
 - 3、公佈：送件時間截止後四週之內公佈核定結果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 五、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 六、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研發成果：係指發明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三、發明人：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
- 第三條 權利歸屬
- 一、凡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為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定為之。
 - 二、凡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 三、凡依據本辦法第七條申請專利補助與獎勵者，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本校所有。
 - 四、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著作成果
- 一、研發成果以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三條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歸作者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 二、研發成果屬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著作人所有。
- 第五條 承辦單位
-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 第六條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 一、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各院院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及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另由校長遴聘相關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 5 至 7 人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除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職務異動者委員身份，由接任者遞補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
 - 二、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 (四)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發展諮詢。
- (五)審議申請使用本校校名及標誌。
- (六)其他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利取得後之申請補助與獎勵措施

- 一、本校教師須為專利取得之本校第一發明人，同項專利不分國內外僅以獎勵一次為限。
- 二、以本校名義獲得具實質審查之國內、外專利智慧財產權者(含 93 年度以後取得專利證書，並變更專利權人登記，將本校列為專利權人之一者)，其專利申請補助金額與專利取得獎勵金額如下表所列：

專利取得區域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專利取得獎勵金額 (新台幣)：元
國內	發明	20,000	12,000
	新型	無	3,000
	設計	無	3,000
國外	具實質審查	30,000	20,000
	不具實質審查	無	5,000

- 三、專利申請補助金，包含申請費、證書費、前三年專利維護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專利申請補助金額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包含本校「鼓勵申請發明專利補助」)，以本校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加以補助。若資助機關已全額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 四、每位教師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後之補助申請與獎勵，每年度以三件為限，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平均每年五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若由多位本校教師或職員共同完成之專利，則需共同署名申請或於申請書中宣告放棄權益，獎勵款之分配比率需預先填具，否則不予受理。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拋棄

- 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開研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並獲全體專利權人同意時，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本校依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分攤。
- 二、如研管會決議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拋棄。如不拋棄，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 三、資助機關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應依照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四、屬科技部研究成果者，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經科技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如經科技部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 第九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研發處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發明人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研發成果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第十一條 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三、國內廠商優先，但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實施能力不足時，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若符合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
一、經研管會審議通過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 70%、學校 30%。
二、依第八條第二款申請者，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 85%、學校 15%。
三、本校獲得科技部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之用途，本校應提列**不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相對之配合款，以共同支應技轉業務之運作，~~本校配合款之金額不得低於科技部獎助金額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學術統籌款。~~
四、~~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科技部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可獲科技部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本校獲得科技部績優技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 學校 70 %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二)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含發明人)：30 % (由研管會依績效提撥)
-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
一、研管會利益迴避：
研管會委員為發明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二、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發明人於技術移轉時應行資訊揭露：
(一)發明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二)發明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

或代理關係。

(四)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三、前款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發明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發明人應於研發成果完成時或技術移轉前簽署資訊揭露聲明書，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五、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行政管理費學術統籌運用款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月美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209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m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30073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24502.RTF，103D2024503.DOC）（103D2024502.RTF、103D202450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校申請登錄為本部技術移轉專責單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0月3日海科大研字第1030012657號函。
- 二、貴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第四項規定「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科技部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可獲科技部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
- 三、經查 貴校上開規定，係本部前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之「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於該要點100年6月30日修正(100年7月1日起生效)後，業已刪除「技術移轉獎勵金」之規定(如附件，100年6月30日臺會綜三字第1000043593號函)。貴校法制規範之建置尚有缺失，請於改善後再行申請登錄為本部技術移轉專責單位。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產學園區司

103/10/16
14:04:44

